

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

106.11.28 106 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9.12 112 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統一入學測驗(以下簡稱本測驗)成績證明之正確性及考生本人(以下簡稱考生)權益，特訂定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成績證明限考生及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招生主辦單位申請，申請非當年度成績者，限由考生以郵寄申請。凡使用本測驗成績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成績證明：
 - (一) 考生申請：中文版或英文版之成績證明，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，傳真申請概不受理。
 - 1、網路申請者：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，依指示登錄資料並完成繳費。
 - 2、現場申請者：
 - (1)申請期間為測驗當年度成績單寄發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。
 - (2)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(如由受託人領取，請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至本會現場辦理，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國定假日除外)。
 - (3)檢附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」。
 - (4)現場繳費後核發成績證明。
 - 3、郵寄申請者：
 - (1)填寫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」。
 - (2)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 - (3)繳附郵政匯票正本(郵政匯票正本受款人請填寫「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」，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)。
 - (4)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「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資訊處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 - (5)於測驗當年度申請成績證明者，本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(非於測驗當年度申請成績證明者，需 7 個工作天)，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 - (二)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以外之招生主辦單位申請：
 - 1、以當學年度測驗成績為限。使用非當年度測驗成績，請自行通知考生依郵寄申請規定辦理。
 - 2、申請時，請先來函並電洽本會資訊處。
- 三、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專院校入學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該校向本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。
- 四、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會同意，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(告)其他第三者。非由本會直接寄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，本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